

§ 重要編輯說明 §

- 一、為利考生與各界瞭解全年度考試安排，本學年度考試簡章內容同時包括**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以及**指定科目考試**三項考試。
- 二、本簡章主要分四部分：
 - (一)考試測驗說明：包括「考試日期及時間」、「考試科目」、「測驗範圍及題型」與「成績計算」。
 - (二)考試試務作業：包括「報考資格」、「報名」、「考試地區及應考資訊通知」、「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公布試題及選擇(填)題答案」、「成績公布與通知」、「成績複查」、「考試成績及資料之使用」、「成績證明申請」、「試務作業申訴」及「成績複查後申訴」。
 - (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分列「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前者為考生應考相關規則；後者為違反規則之處理條款。
 - (四)附錄。
- 三、**110 學年度試務作業重要調整事項：**
 - (一)為提升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針對特殊項目中之延長考試時間，除學測由各節以 20 分鐘為限調為以 30 分鐘為原則外，並增列考生如有超出英聽、學測、指考所訂延長時間原則之需求者，得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另增列診斷證明書開立之醫院層級。
 - (二)配合前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延長考試時間之更動，學科能力測驗亦同步調整節間休息時間，各天考試下午第一、二節之間時間增加 20 分鐘。
 - (三)響應環保與無紙化政策，各項考試不寄發考試通知，考生可於應考資訊查詢系統開放日起，至本中心網站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查覽或列印，或以電話語音查詢。本中心對報名時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將以簡訊通知網路查詢連結。
 - (四)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精進調整：
 1. 增列「身心障礙證明」正本為應試有效證件。
 2. 明列可攜帶入座之應試物品中，尺類與圓規等作答輔助工具之實物圖例及規範。
 3. 因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已全面採用 MP3 播放器由個別試場播音，調整部分違規罰則。

■ 招生及術科考試相關資訊

- 一、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之簡章發售、報名及考試等事項，請逕至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站 <https://www.cape.edu.tw> 查詢。
- 二、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招生簡章發售及報名等事項，請逕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網站 <https://www.cac.edu.tw> 查詢。大學考試入學之招生簡章發售及報名等事項，請逕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網站 <https://www.uac.edu.tw> 查詢。
- 三、各大學招生之報名資格及採用本中心各考試成績之方式，悉依各該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考生報名前，應詳閱各招生簡章之規定，雖已參加各考試，若經招生單位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者，將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